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5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代理人 陳欣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，並陳報其組織為獨資或合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